

GWH-2026-0017

上秦淮片区河道管养服务项目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上秦淮片区河道管养服务项目

使用单位：南京紫金山科技城管理委员会

服务单位：南京锦东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紫金山科技城管理委员会
住所地：
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 11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锦东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代理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上秦淮片区河道管养服务项目，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一年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壹佰零伍万贰仟零柒元整，（小写）¥1052007元。总服务期两年，合同一年一签，分项价款在乙方“响应文件价格部分”中有明确规定。本合同为服务期第二年，服务期限为2026年1月17日至2027年1月16日。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中标（成交）通知书；
- （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两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有效期自2026年1月17日至2027年1月16日止。首次合同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经甲方据采购文件约定的考核办法考核合格后，继续履行当年期合同。如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解除通知送达乙方时立即生效，试用期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

自行承担，甲方不再支付相关费用。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应当对本合同洽谈、签订和履行过程中来自甲方或其关联方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信息、文件及资料（“保密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权利方书面同意，或国家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发出披露保密信息的要求，乙方在保密信息丧失保密性之前均不得对外披露保密信息，也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合作事项以外的用途。乙方需就本合同合作事项向各自主管部门、上级机关请示、汇报的，或者为本合同之目的合理披露给审计师、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或其他中介机构的，该情形下对保密信息的使用不属于对外披露，但仍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保密义务得以遵守，否则应赔偿由此给权利方造成的损失。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最新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七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3. 付款方式：

先服务后付费，项目每年度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上报最终结算资料，待审计结算完成后30天内付至结算审计价的100%。甲方每月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



如该月考核低于 80 分，乙方服务费按当年审计应得服务费扣减 15% 结算；如超过（含）两个月乙方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视为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随时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按经审计应得服务费扣减 30% 予以结算，且不再与乙方签订下一年度服务合同，解除通知送达乙方时立即生效，乙方对此无异议。一年服务期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

如试用期期间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解除通知送达乙方时立即生效，试用期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甲方不支付相关服务费用。乙方对此无异议。

第九条 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河面清洁。负责清理水面水花生、绿萍等有害水生植物，清理河面漂浮物，对打捞上来的垃圾、漂浮物等及时清理，不得随意堆放。

（二）岸坡整齐清洁。负责清理河道岸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乱堆乱放等杂物，对河道周边偷倒的垃圾及时清除；负责河坡焚烧乱抛秸秆等现象；对岸坡周边区域违栽种植、违规蓄养牲畜进行清理；负责河道两侧的岸坡养护，负责周边区域的除草，防汛通道保洁。

（三）河道畅通。无阻水障碍物，无新增违章建筑，及时发现制止并上报未经许可在河道施工的违章行为和造成水生态污染的排放行为。

（四）打捞水面漂浮物。按照《城市水域保洁作业及质量标准》三级水域水面保洁质量执行。每 5000 平方米水域水面垃圾累计面积不超过 3 m²，另外水域水生植物单处面积不超过 100 m² 或累计面积不超过 500 m²。每 50 米河道内漂浮物不超过 1 处，每处漂浮物面积不超过 0.3 m²。漂浮垃圾 2 件之间的最小距离为 50 米，小件零星漂浮垃圾 2 件之间的最小距离为 20 米。

（五）岸线回流区、河道口、岸边滩头垃圾清理。按照《城市水域保洁作业及质量标准》三级水域堤岸保洁质量执行。每 200m 堤岸坡面暴露垃圾累计不超过 0.2 m²、立面吊挂杂物不超过 5 处。

（六）如遇有重大活动或抗台、抗雪等突发事件，必须无条件及时组织力量做好保洁等保障工作，服从甲方统一指挥。

（七）水域保洁

1. 水域保洁要求。保洁频率：除强风暴雨天气外，不低于一天一次。保证河道内没有明显的漂浮垃圾和动物尸体。

2. 遇到支流，须向支流延伸 20m 进行保洁管养。

3. 沿河集中设置垃圾拦截点或打捞集中堆放点应尽量控制在 100 平方米以内，并尽量做到当日堆放垃圾当日清除。汛期的保洁应服从河道防汛调度要求。

4. 河道管理范围内陆域保洁要求：河堤和护坡无乱丢乱弃垃圾和新弃置的淤泥渣土等，保洁垃圾收集后应密闭收集转运，一般情况下堆放滞留时间不得超过一天，做到日产日清。垃圾收集、转运区域及周边应干净整洁。

5. 保洁人员作业时应着统一标示服装，在水深超过 1m 的水面保洁人员作业时须佩戴救生设备，文明作业。按现场实际需要配备保洁船只，保洁船应是配备无油污染、噪音低的环保型船舶，船舶设施完好、船容整洁。

（八）河道巡查

1. 对河道堤防护岸及附属设施进行巡查，发现存在的安全隐患应及时上报；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突发事件要及时处理和上报；对侵占河道管理范围、破坏河道设施、违法建筑、非法抢种等涉水违法违规事件要第一时间劝阻、上报、配合处置。河道巡查频率：河道一天巡查两次，在汛期暴雨、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或重大活动、节假日及突发情况时要加强巡查，并配合甲方做好保障工作。

2. 无阻水障碍物，无新增违章建筑，及时发现制止并上报未经许可在河道施工的违章行为和造成水生态污染的排放行为。

（九）清除杂草

对河道护坡杂草应及时修剪，要求应做到整齐美观，不影响河道行洪。

（十）“四害”消杀及白蚁防治

应做好河道管理范围内“四害”防控工作，做到无害堤动物和白蚁活动痕迹。“四害”消杀、白蚁防治每季度不得少于 1 次。

（十一）河道及岸坡绿化养护

1. 绿化植物年保存率达到 95% 以上，无占绿、毁绿现象；草坪、乔木、灌木等植物应无霉污、病枝、虫害、枯枝烂头等现象。

2.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绿化养护应尽量与周边环境标准相协调。

3. 河道附属设施日常保养、出新、更新：标志牌（含河长制公示牌）、警示

牌等设施保养、出新、更新。

4. 通航河道两侧树枝定期修剪，确保航道通畅且美观，达到水清、河畅、岸绿、景美。

5. 对于九里河生态化改造的河道，按园林绿化三级管养执行。

(十二) 管养正常工作时段为 7:30~11:30 和 13:30~17:30 (高温天气可根据河道的具体情况对保洁时间段进行适当调整)，养护人员须按规定时间到岗到位，同时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障项目人员的合法权益，及时按相关规定缴纳保险，保障人员的合法工作时间及休息休假等权利。

(十三) 乙方有义务参加管养范围内的抢险救灾工作，并服从采购单位或相关主管部门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当管理范围内出现突发性险情时，应立即划定危险区域、设立警戒线，并对范围内的游人进行疏散；并应采取临时应急措施，同时向采购单位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十四) 乙方必须处理好“接诉即办”相关工作，并配合采购单位开展水环境宣传等活动。

(十五) 每月月底项目提交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巡查记录。
2. 管养发现问题报告。
3. 管养月报。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逾期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经整改后仍然不合要求的，除须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外，还应按照合同款的 1%/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 乙方在承担上述 4-5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违约金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责任。违约金或赔偿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要赔偿甲方因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3. 如甲方因乙方违约提起诉讼的，甲方为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服务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及附件加盖双方骑缝印章。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附件：考核办法

(本页无正文，为《上秦淮片区河道管养服务项目采购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5月16日

金山科技城

合同专用章

附件：考核办法

(一) 验收方式

1. 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采购人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

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二) 验收标准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河道畅通、河面清洁，通过采购人及环保、水利等有关部门验收。如上级（包括但不限于环保、水利等）政府部门认定成交供应商服务不合格，视为当月考核不合格，采购人依据考核办法（详见上秦淮片区河道管养服务项目考核表）扣减相应的服务费。

(三) 考核办法

1. 供应商实际投入人数和设备与采购文件规定不一致的，除了按考法办法扣分以外，人员差额按 300 元/人/天进行处罚，设备差额按 2000 元/台/天进行处罚。因成交供应商一线作业人员和设备投入不足影响养护质量，采购人有权安排其他队伍进行管理，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80 分（含）以上为考核合格，80 分以下不合格。采购人每月按照考核表对供应商工作进行考核，如该月考核低于 80 分，供应商服务费按当年应得服务费扣减 15% 结算。如超过（含）两个月供应商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采购人有权随时通知供应商解除本合同并按应得服务费扣减 30% 予以结算，且不再与供应商签订下一年度服务合同，解除通知送达乙方时立即生效。

上秦淮片区河道管养服务项目考核表

序号	考核标准	分值	打分
1	河道树枝修剪，确保河道畅通并且美观	4分	

2	给工作人员购买意外险，确保工作人员在作业中出现意外能得到赔偿	3分	
3	管养期限内，责任单位每天需组织不少于15人的一线养护作业队伍，夏季高温期间（每年6月1日-10月30日，具体以实际天气为准）一线养护作业人员不少于25人，水生植物打捞船1艘、水上挖机2台。在管养期限内，甲方定期组织抽查，每次抽查每少一人扣0.5分，每少一台设备扣1分，上限15分，每月须提交月度人员考勤及每天的管养工人上工登记表。	15分	
4	每月3日前，向主管部门上报每周、每月工作计划以及工作进度	2分	
5	突发水环境污染事情处理情况，要做到及时上报	3分	
6	有害水生植物打捞情况（如处理时效、处理办法及措施）	8分	
7	日常工作记录的完整性	2分	
8	投诉件、来访件及水务热线处理满意度调查	5分	
9	陆域保洁范围内是否有废弃物、堆积物、吊挂物，处理是否及时： （1）每日对水域和河坡岸产生的垃圾实行定时清运、保洁、做好记录。 （2）收集的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不可堆放在河道两边，垃圾需按规范收集和处置。 （3）岸线回流区、河道口、岸边滩头垃圾及时清理，每200米堤岸坡面暴露垃圾累积不超过0.2平方米；立面吊挂杂物不超过5处。	10分	
10	水上保洁范围内是否有垃圾漂浮物、油污等，处理是否及时： 及时打捞水面漂浮物，每50米河道内漂浮物不超过1处，每处漂浮物面积不超过0.3平方米。漂浮垃圾2件之间的最小距离为50米，小件零星漂浮垃圾2件之间的最小距离为20米。	10分	
11	在日常巡查抽查中发现问题并要求整改的河道，是否能在规定内及时处理。	8分	
12	工作人员定期举行培训情况	1分	
13	做好汛前、汛中、汛后专项检查，检查情况及时报河道管理处备案，如河道内产生的垃圾漂浮物及时清理。	8分	
14	有重大活动时有无保证所属人员、工具等服从甲方统一安排	1分	

15	树木保存率在95%，发现树木损坏及时移除，并选用规格相近的原树种进行补植无死树空坑。树穴按标准清坑，无明显杂草、杂物，清坑、浇水及时，墒情好。	5分
16	树木修剪规范，骨架均匀，树冠完整，生长态势良好，无病枯枝。树木及时扶正，无倾斜。需要搭设支架的，支架设置规范整齐。	5分
17	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及时，园林植物无病虫害的活卵、活虫。叶片上无虫粪、虫网、虫眼等。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m ²)小于10%；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m ²)小于10%。基本无蛀干性害虫危害；病害叶片每株(m ²)小于10%。	5分
18	草坪生长旺盛，修剪平整，高度符合景观要求，边缘线清晰。无明显草根裸露，空秃、杂草、垃圾、黄斑，土壤板结、龟裂，积水等现象。草坪无踩踏死亡、黄土裸露等明显人为侵害。	5分
	合计	100分

注：本表将作为考核的重要依据。